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徐櫻
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
電子信箱：053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71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「成為搖籃的推手吧！110年校園資源循環議題環境教育種子教師培訓」活動研習簡章乙份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4月26日環署廢字第1101051602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環境保護署委託「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與其合作單位「財團法人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」辦理，將核發全程參與者活動進修研習時數及環境教育學習時數6小時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含附件）

裝

訂

線